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簡字第23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建銘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9年度速偵字第68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建銘竊盜，累犯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「經合併」，補充為「經同法院以107年度聲字第1940號裁定合併」；暨就聲請書所載「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【略】」，係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，同年月31日生效施行前之全部條文，應予更正同本判決「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【略】」修正後之全部條文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又被告有如聲請所指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情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則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；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示，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，法院就該個案依該解釋意旨，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；考量被告構成累犯之犯罪紀錄，其中竊盜部分，與本案罪名、犯罪類型、罪質相同，且關於刑罰反應力薄弱部分，亦有如上所述可查，且本案亦無應處以最低度本刑之情形，故適用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加重之規定，並無罪刑不相當或違反比例原則之情事，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已有數次竊盜前科紀錄（同上紀錄表參照），素行非佳，仍不思循正途獲取所需，復竊取他人財物，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殊非可取；兼衡被害人所受財物損害程度已因領回而減

輕（見偵查卷第23頁贓物認領保管單），以及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財物之種類、價值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，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法　官　黎錦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羅采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（普通竊盜罪、竊佔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9年度速偵字第681號

被　　告　陳建銘　男　5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0號

（新北市樹林戶政事務所）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新北市立新莊棒球場附近（居無定所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建銘前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簡字第95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；另因詐欺案件，經同法院以106年度審易字第85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7年度上易字第451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。嗣上開2案經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，於民國108年10月11日執行完畢。詎猶不知悔改，於109年3月20日9時4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1樓金龍機車行前，見該機車行負責人張金龍所有之YAMAHA牌普通重型機車1輛(尚未領牌，價值新臺幣7萬2800元)停放該處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該機車，得手後將該機車牽離現場，旋於同日時5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巷內，為張金龍發現後加以攔阻，並報警處理，嗣警據報到場扣得上開機車（業已發還張金龍）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建銘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張金龍、證人羅章華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，復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現場及監視器畫面照片10張在卷可稽，足見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已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可參，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參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審酌是否依刑法累犯規定加重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檢察官　李　宗　翰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（普通竊盜罪、竊佔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